

平山县医疗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全民参保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	
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3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保局	县市场局	
4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5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保局	县公安局	

平山县医疗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县医保局	医保局负责组建工作专班，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	
		县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县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资金列入同级预算，积极落实全民参保保障经费。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县人社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教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有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县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县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保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和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县市场局	依职能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4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县医保局	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号）。	
		县财政局	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健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23号）	
		平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卫健委“三定”	
6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保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23号）	
		县公安局	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县公安局“三定”	

平山县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股	日常运转，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承担机关党务、公文审核、文电、机要、督办、保密、信访、档案、值班、标准化建设、安全保卫和局内应急管理。	1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	
			2	负责编制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基金财务报表。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考核奖励、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	
			3	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制定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窗口单位建设等工作。	
2	基金监管股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维护好网络信息系统和智能监控平台。	1	负责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检测信息发布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	
			3	负责拟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3	综合业务股	组织实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参保筹资和待遇政策宣传；落实我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推进、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	负责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拟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拟定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负责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